

108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開放中山大學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院	系/所	108 學年度	
		跨校輔系	跨校雙主修
醫學院	運動醫學系	○	○
	呼吸治療學系	○	○
藥學院	化粧品學系	○	○
健康科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	○
	職能治療學系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
	生物科技學系	○	○
人社院	心理學系	○	○
	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重要注意事項】

壹、輔系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貳、雙主修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申請以一系為限。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108學年度高醫中山跨校輔系申請修讀標準與修習科目學分規定彙整表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運動醫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且至少修習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呼吸治療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 自傳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且至少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香粧品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p><u>選繳：</u></p> <p>書面審查資料</p>	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至少應選修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本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且本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三分之一(含)，且無重修學分者。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 自傳 	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
公共衛生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需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至少應修讀本學系公共衛生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p><u>必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輔系動機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為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本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至少修滿必修科目二十學分，科目不得與其主修學系之科目重複。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物理化學六學分、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六學分。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輔系課程為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
生物科技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選讀輔系專業科目學分內容另訂之，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九學分。
心理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應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	輔系課程以報部備查本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其修習專業(門)必修科目共二十學分。選讀輔系專業科目學分內容另訂之。

108學年度高醫中山跨校雙主修申請修讀標準與甄選方式彙整表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甄選方式
運動醫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	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 <u>成績計算方式：歷年成績總平均佔30%，面試成績佔70%。</u>
呼吸治療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雙主修動機 4. 自傳	原學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成績計算方式：歷年成績總平均佔40%，面試成績佔60%。
化粧品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擇優錄取，但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u>必繳：</u> 1. 跨校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二分之一(含)。	名額以五名為限，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成績評定方式：上一學年總成績佔30%，面試成績佔7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雙主修動機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名額以五名為限，以甄選方式錄取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申請跨校雙主修動機 4. 自傳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佔40%，面試成績佔60%。

學系別	繳交資料	申請修讀標準	甄選方式
公共衛生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得依規定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職能治療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以甄選方式錄取。 面試100%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自傳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書面審查50% 面試50%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生物科技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心理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u>必繳：</u> 1. 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u>選繳：</u> 書面審查資料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